

萬 有 文 庫

第一集第二編五百種

王雲五主編

地 理 與 世 界 霸 權

(上)

斐 格 萊 著

張 富 康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地 理 與 世 界 霸 權

(上)

斐 格 萊 著
張 富 康 譯

漢 譯 世 界 名 著

譯者弁言

此書係英國斐格萊氏 (James Fairgrieve) 之傑作，德日諸國均有譯本，其於學術上之地位，可以想見。民國二十年間，我國已有滕柱先生就英文原本第二版譯成中文，改名史地關係新論（商務印書館出版）。惟斐氏此著，自出版迄今，已再版多次，中間曾經增訂，殊有重譯之必要。拙譯係據英文本第七版譯成，譯文力求信達，期與原書大旨無違。但譯者自知謏陋，難免錯誤，務望海內賢達，不吝指示，俾便更正。

譯此書時，萬册先、劉瑚兩先生隨時爲我決疑，倪倫炳、李啓發諸先生則或校或抄，余妻修於冰女士亦襄助甚多，在此敬致謝意。

譯者識，二四，十二，十五。

第七版原序

本書在此十七年之生命中，外界對於余唯一之批評，殆不外乎『支配』（control）一詞之使用。此字在過去二十年誠較現在爲習見，就今日言之，雖微有不合時宜；然在重讀此書時，如不斷章取義而論，尤在其所見之章節中，余殊不感覺有任何更改之必要。

誠然此詞在各種不同語句中，可指種種不同之事物而言。論及有生物時，自較論及無生物涵義爲廣。溪水之就下，因受地心吸力影響，常趨斜度最大之線。支配之在此，係直接單純可以預見者也，而衆人行動，尤其個人行動，則不然，不能事先預言；蓋人羣既能選擇何者可爲，此卽爲差別所在。人體既爲物質所組成，自受物質自然法則之影響；故其降山，必趨最捷之道，毫不足異；然亦未嘗不可選擇上山，祇須有山可登。苟根本無山，自然斷難選擇登臨。地理學者，卽供給此山者也。

然尙不止此，人之見聞愈廣，則所選擇亦愈能明智，環境支配其行動愈益準確。苟其所知無涯，不惟足悉最善之途，何去何從，且能加以抉別；因而便可有完全之支配。神經病者之選擇多於神經

健全者，良以彼儘可作神經健全者所不願爲之事也。

斐格萊，九，一九三二。

再版序

此書自出版以來，備蒙讀者好評。使余不藉此再版機會，以表余之敬意，余將有負於人。諸凡批評，余對之莫不首肯。就中有唯一之改訂：即第十七章末後數頁，已擴為新篇，即現書之十八章是也。

斐格萊，十一九一九。

初版序

世界一大舞臺也

本書在敘述一連貫之歷史，使讀者知世界上所發生之種切，表面上雖似紊亂無狀，究有若干秩序之存在。此區區之書，而欲描寫世界歷史，敘述全球地理，則多數省略，自所不免。歷史中之事實，地理上之現象，多矣；何者應略，何者應詳，固隨人之意見而不同，而作者雅不欲以個人見解，強人相從，然全書主旨之準確或否，初非由一二特殊敘述之準確或否所能影響。具體而言，本書之論及世界歷史，僅注意其一方面。就實際言之，所注重者在於舞臺之背景，而不在於劇情之動作。本書目的在表明世界各時期歷史舞臺之背景如何，尤在於指明目前所演一幕中何以有此背景。

驟觀之，此書似若注重於唯物主義，然此因討論之性質在以物質為對象所致。凡地理現象影響於人生之方式，已加追溯，反之不表現於地理支配中之全劇的精神方面，自不能敘及，初非著者故意抹殺精神因素之存在也。

一九一五，五，初版。

一九一七，四，再版。

一九一九，十一，訂正版。

一九二一，九，改正版。

一九二四，六，五版。

一九二七，四，六版。

一九三二，九，七版。

麥格萊，五，一九一五。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沙漠——歷史之開始——埃及	一八
第三章	沼澤地與草原地——巴比倫與亞述	三二
第四章	通道——巴力斯坦及腓尼基	四一
第五章	海——(一)希臘(二)迦太基	五〇
第六章	海陸之對照——山岳低地——羅馬	七二
第七章	平原——侵略部落	九四
第八章	沙漠田——回教	一一三
第九章	大洋——大發見——意卑里亞	一二七
第十章	大洋——大洋霸權——荷蘭與法蘭西	一四四

第十一章	大洋——大洋帝國——不列顛·····	一五八
第十二章	森林·····	一八九
第十三章	河流之地——中國·····	二一九
第十四章	溫暖地——印度·····	二三八
第十五章	非洲草地——勢力範圍·····	二五七
第十六章	半開化之新大陸·····	二六九
第十七章	煤與美國·····	二九〇
第十八章	更大之陸地分佈——世界之現況·····	三一—
第十九章	未來之可能性·····	三二九

地理與世界霸權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內容概論

本書之作，首在說明世界史如何受地理之支配，並指出支配歷史最有效力之地理事實，欲明此義，非先明瞭『歷史』、『支配』、『地理』之定義不可。

(一) 歷史 我人如此言歷史時，意中自然指世界人類之歷史，但即此而言，歷史仍可指各種不同之事物。

(1) 或僅指記載依次發生之事實，而不加任何批評。我人研究歷史時，誠須有事實上之相當知識，然僅知事實，不足以盡歷史。一事一物，搜羅殆盡，爲不可能之事。縱令可能，亦非一人之精

力所能博聞強識。故必善爲揀擇，存其重要，去其蕪雜，而後可。

(2) 因之乃有第二種歷史觀念。卽指依次發生之重大事實之記載，在酌取重大事實之時，卽非比較不可，重大之理由安在，與所謂重大之意義云何，自須審慎判斷。如是，我人乃知事實之輕重，必視其影響於人類之幸福者爲轉移：其影響大者，則爲重大之事實；影響小者，其事卽屬次要。

(3) 於是我人乃卽有第三種之歷史觀念。歷史者，在於敘述所發生之重大事實，兼究其發生之原因及對於人類發生之影響。在估量事實之重要性時，我人須牢記，事有僅能影響一時而對於後世則影響甚小者；又有初則影響至微，而其流風餘韻，乃久而不替者。

我人以此而觀察歷史時，常可見若干事實，表面上似無若何價值，而實則關係彌重；又有若干事實，表面上似乎極其重要，而實在則反無關輕重。我人亦可發現歷史之因果，常極糾結不易分別，使歷史成爲一有機的整體。某一事件之發生，自然會引起另一事件之發生；一人或一族或一國之行動，會影響及於他人他國之行動。歷史研究之所以饒有興趣，卽在於以人爲對象，追尋彼此之間

之關係，及個人或團體對於他人或他團體之影響。我人研究歷史時，又常見時間空間相隔甚遠之人，卻具有相同之特性。同類之事跡，其所以能發生於不同之地點，甚至發生於不同之世紀，即在於賦有此種相同之特性。故曰歷史往往有自相重複之趨向。

雖然、歷史並非完全重複，又有進步焉。追溯一二年，或無有足以惹起我人注意之事實，然試追溯至數世紀之前，我人即可見有若干確然之進步，如果廣覽全世界之歷史，則進步之跡象更昭然在目。進步之涵義，唯何，誠難確定；然進步之存在於人類歷史中，則要無可疑。例如：自有史以來，人類之是非觀念，曾經一度改變，且大都為有進步之改變，此我人所公認者也。不特今日之道德智慧，較前優越；即物質方面，亦未嘗不然。我人之衣食加美矣，我人之居處加適矣，舉凡我人之所以修遊息藏之機會，以視數世紀前之先民，為較多矣。就平均而言，生於紀元後之二十世紀，遠較生於五千年前為幸事。

然則此數千年間，所經過之事實，唯何？宗教問題，姑無置論。歷史之涵義究竟安在？何謂歷史？對此問題，我人果無簡潔之答案乎？否。實際可舉之答案，至夥，即茲所舉，恐亦不能使人人滿意，且其應

有之附帶條件甚多。我人姑定歷史之涵義如此：

從物質方面廣義言之，凡人類日漸增加支配『能力』(energy)之記載，即為歷史。

所謂能力者，乃指人類作事之能率，能發動一種動作(非支配動作)，能使事物進行或停止；無論其為鐘表、為火車、為機械、為人。故凡有所動作，必須能力。人之生也，即在於企圖盡力取得與使用能力，而力求避免浪費能力。無論人用何種方法，其所得之能力甚於所消耗之能力者，即為一種進步，在世界史上，便可居重大之地位。一切我人稱謂發明之發現，即為各進步階段之特徵，不特為有趣之事跡，且與歷史有密切之關係。若象形字、書寫、數字、印刷術、指南針、鋤器、輪針、蒸汽機，以及紙幣等之發明，對於世界歷史之進程，皆有非常重要之影響，而其重要性，即在於其能使人利用或節省能力。

因此顯然在社會史(social history)中，能力占極重要之地位。但在此祇須指出其在憲法史、軍事史中(關於法律與戰爭、帝王與民主之歷史)亦有同樣重要便足。我人或可舉一簡單之例證，自燃煤及流水所取得之能力，不僅用於維持機械之發動，亦須用於其他方面。且為取得更多

量之能力，先不免有所耗損；其取得多量能力之方法，與我人在社會史、政治史中所見之規模更大之方法極其相類。

（甲）更換機關之陳腐部份，或增加新部份使之更適於工作，皆可以消耗能力。能力亦用於製造、建設以及整理新的部分，因而顯然發生一種消耗。在政治上，採取一種新政體時，我人僅作政治機構之改良而已。政治方法之逐漸改變，即表示政治機構之增加或補新，而以一种政體代另一種政體之革命，則有類乎以新機器代舊機器。惟此類之劇烈更張，事實上極爲鮮見，而大規模之全盤改革，尤其絕無僅有。即在最劇烈之革命中，舊機構之一大部分仍歸保留，而另以新的部分與之并合。

（乙）凡加油於機械，可將能力盡量使用。若製造，若煉油，以及種種應用，顯然皆須使用能力，惟使用油以後，則機器便可作成超乎前此所能之工作，政府之雇用多數人員，亦同此理。如此方能進行無礙，終極所應用之能力，可以有利於所關之個人。若銀行、交易所、商報，其作用亦不外一種油也；有此種種商業生活，間接上，社會及政治始能有平穩之進行。

(丙) 機器所用之能力，常取熱力之方式，往往有散發之虞；工程師乃將熱力散發部份，設圍保護，爲防銹或風力之蝕毀，機器均須加以防備。在置防設備上，顯然皆須耗能力；惟最後所省之力，終較所消耗者爲多。是故一切建築，無論爲保障機械，或掩護人類，皆爲同樣之目的而設。若警察、若陸軍、若海軍，以及其他所有機關，一方在防機構本身能力之耗損或破壞；另一方在阻止外力干涉其正當工作。其作用，要不外乎保障與掩護而已。

此外復有一工程原則，卽最高負載律 (principle of maximum load)，亦影響歷史匪淺。機械既從不同時全力工作，故合以發動所需之力，較各個加以發動所需者爲省。例如：電車自中央車站盡輛駛出，所耗電力，較每輛之各自發電開出者，較爲經濟，不特可以節省建立較多發電機之能力，且車輛並不同時以最高速度駛行，所節省之能力亦必甚大。此項原理，應用無窮。今日之都市，皆依此理而產生。若堆棧、若商會、若工會，其所以重要亦在於此，卽民族與帝國之存在，一部分亦復出於此故。

(4) 由此言之，我人乃有第四種之歷史觀念。我人言及世界史時，就其廣義言之，指顯示人

類逐漸增加使用能力此一程序之系統的記載，並加以因果的說明。

與最高負載力有關有另一工程學觀念，即積動量概念 (idea of momentum)。積動量者，為一種物體一經發動後繼續進行之動力，無論其為火車、為事業、為城鎮、為蘭開夏 (Lancashire) 棉花工業、為不列顛帝國皆然，凡物體愈龐大，其積動力亦愈大。就整個言，使物體進行，較使之停止必易，良以使之停止必需相當之力，且驟然停止，未有不受損害者。當發動事物必需之能力中止時，物體之運動，並不即刻停止，正與物體初受能力時並不即刻表現充分之效力相同。故機械屏去蒸汽，決不至立即停閉；而在開動馬力之初，亦不至立達最高度。苟無充分之原動力使之發動，最後自必完全停止，然其停止為循漸而致，非突然中止。羅馬帝國之勢力，雖已大為削弱，然其流風餘韻，猶能垂三百年者，即此理也。

(二) 支配 支配之意義云何，我人務須知之。如我人先就其本義以外之含意，然後舉例說明，或者更易明瞭。支配之義，並非指『製造』或『發動』，此等名詞有超乎『支配』之意義。比如：我人有馬一匹，我人即可以加以支配，決其或行或止，止於何地，或行抵何所，但馬或馬之用，以符我人